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485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5681574_11134854300A0C_ATTCH2.xls)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高中職開設勞動法制教育相關課程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勞工局111年7月1日高市勞組字第1113514130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勞工教育向下扎根，延伸至高中職，納入勞動法
律、勞工保險常識、工業安全衛生及預防性騷擾等勞動法
制課程，請貴校依下列說明，分別填報110學年度「實際開
課或融入教學成果彙整表」。

(一)開設課程：係學校開設一門勞動相關課程，如職業安全
衛生、工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權益須知等相關課程開設，
請查填「高雄市政府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110學年度
開設課程成果彙整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融入課程：係將勞動議題融入於公民與社會、專業實
習、憲法與生活、生涯規劃等課程內容，請查填「高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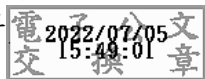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政府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110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
彙整表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前開彙整表請於111年9月11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，逕以
電子郵件寄予本局承辦人李麗芬小姐收(電子信箱：
fen89008@k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